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2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根据中央“破五唯”有关要求，参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究生字〔2014〕5号）等文件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及学科特点，全面考量研究生综合素质，特制订本评定细则。

一、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景发、张漫

副组长：秦颖、李振波、林建涵、井天军

成 员：王忠义、杨玮、耿光飞、苏娟、孙瑞志、刘云玲、吕春利、王鹏新、安冬、文娟、孟繁佳

秘 书：董章欣、许朝辉

二、参评对象与条件

（一）参评对象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非延期在籍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国家奖学金。

2.二年级（含）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

3. 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均可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按设奖单位要求执行。

4. 二年级（含）以上年级直博士生、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后的硕博连读生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

5. 一年级直博研究生和推荐免试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直接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需参评且不在学院评选名额中。

6. 定向委培的研究生需要提供导师签字的可参评奖学金证明。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学术不端行为和科研重大失误。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科研能力显著。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艺术学习和社会实践等，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

6. 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7.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该学年奖学金的评定：

（1）有违法违纪行为；

（2）评奖当年（学年）有不及格课程；

- (3)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未按学校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三、奖学金类别及评选要求

(一) 奖学金类别

本次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及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其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名额根据比例分配至各学科专业，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科专业内评定。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由学院依据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组织单独评选。

(详见《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类别及名额分配表》)。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之间可兼得，各专项奖学金间不可兼得。

(二) 评选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博士 30000 元/人、硕士 20000 元/人

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重点对在思想品德、科学研究、课程学习、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多方面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奖励。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一等 8000 元/人、博士二等 4000 元/人

硕士一等 4000 元/人、硕士二等 2000 元/人

由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综合考量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情况，分不同等级进行评定。评选标准为：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2) 科学研究工作成绩突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发表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

(3)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和志愿服务，积极投身于国家乡村振兴，在创新创业大赛和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赛事、科技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者优先。

(4)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助管、研究生助教，成绩突出者优先。

3.校长奖学金 8000 元/人

由学校出资设立，奖励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综合能力突出的研究生，一般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选拔。

4.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由企业、组织或个人出资设立，按各专项奖学金具体规定进行评选，无特殊要求的，学院参考国家奖学金评选规则择优推荐，不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四、评选组织与程序

(一) 评选组织

1.各班级成立班级评审小组。班长任组长，班委 2 人、学生代表 2 人为小组成员。

2. 各专业成立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评审小组（简称“专硕评审小组”）。各专业负责人任组长，各评审小组含校内教师3人、行业（企业）专家2人、学生代表1人。

3. 学院成立学科评审小组（简称“学科评审小组”）。学院领导、各学科负责人、科研与研究生管理科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3人及研究生代表3人为成员。

（二）评选程序

1.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报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班级评审小组收集申请材料，整理核对，填写《____（班级）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____（班级）科研成果库汇总表》，申请学生逐一确认签字后上报学生教育管理科。

3. 学生教育管理科审核学生业绩材料。并将材料分类报送专硕评审小组、学科评审小组。

4. 专硕评审小组由各组长牵头组织对研究生教育实践环节进行评审定级，未参与教育实践环节的专业硕士研究生没有评奖资格；学科评审小组对核定后的业绩材料进行奖学金评定。

5. 各专硕、学科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的实际情况，有权提出针对名额使用的微调建议，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统一协商确定。

6. 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外院及外校专家、学生代表，举办评选答辩会，进行研究生国

家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及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奖项评定。

7.各奖项评选工作结束后各评审小组将评审结果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8.学校对各培养单位初选结果进行复核审议并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附：评审实施办法及参考评价指标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

附件

评审实施办法及参考评价指标

一、实施办法

1.申请奖学金须提交《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自评表》《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2023 学年科研成果库》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另需提交《实习实践工作日志》《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教育总结报告》《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教育评审意见表》。

2.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科研成果加分认定》，发表文章的期刊首页及文章首页、期刊类型的证明材料（以图书馆系统查询为准），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认证材料。

3.在创新创业类大赛中获奖的填写《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奖认定证明》。

4.参评业绩材料须是在我校研究生学习期间完成，科研成果和学术论文第一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申请人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任务。

5.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00:00至2023年8月30日24:00**（北京时间）。毕业年级学生业绩材料可试情况延长。

6.往期获评奖学金中使用过的业绩材料不能再次使用，

不得使用列入黑名单、预警名单的业绩材料，上述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严肃追责。

二、评价指标

(一) 博士研究生与学术硕士研究生

1. 学习成绩

取学位课加权平均分的十分之一作为学习成绩加分，取2位小数；加权平均分= $\frac{\sum m_i * n_i}{\sum n_i}$ （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不包含英语成绩）

2. 科研及获奖

以学生发表代表业绩成果层次、质量以及参加学科竞赛所获不同级别荣誉进行排序，再对各序列内进行计分排序。具体排序梯度如下：

第一序列：作为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的SCI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的篇数或件数；获得国家级科研/学科竞赛一等奖。

第二序列：作为学生第一作者被录用的SCI论文篇数。

第三序列：作为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ESI排名前20%的SCI论文篇数。

第四序列：作为学生第二作者被录用的ESI排名前20%的SCI论文篇数。

第五序列：作为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的EI论文篇数。

第六序列：作为学生第一作者被录用的EI论文篇数。

第七序列：作为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普通SCI论文、授权

发明专利的篇数或件数。

第八序列：作为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 EI 论文篇数。

第九序列：不满足上述序列要求的，按总分排序。

注：①1 篇 ESI 排名前 10%且 IF \geq 10、自然指数期刊、CNS 子刊、PNAS 论文折合为 2 篇 ESI 排名前 10%论文，1 篇 ESI 排名前 10%、IF<10 的 SCI 论文折合为 6 篇普通 SCI 论文，1 篇 ESI 排名 10%-20%的 SCI 论文折合为 3 篇普通 SCI 论文。若以第一作者发表的 EI 论文大于等于 3 篇，则折合为 1 篇 SCI 按 SCI 论文排序。如遇特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考量决定。②科研成果所有作者严格按照表 1 加分，校外合作人员算为老师，留学生算为学生。论文投稿日前为中国农业大学在籍学生的毕业生不算作校外合作人员。

序号	科研成果作者排序				学生得分占总分比例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1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学生 4	8/12	3/12	1/12
2	老师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8/12	3/12	1/12
3	学生 1	老师	学生 2	学生 3	8/12	3/12	1/12
4	学生 1	学生 2	老师	学生 3	8/12	3/12	1/12
5	学生 1	学生 2	学生 3	老师	8/12	3/12	1/12
6	老师 1	老师 2	学生 1	学生 2	3/12	1/12	---
7	老师 1	学生 1	老师 2	学生 2	8/12	1/12	---
8	老师 1	学生 1	学生 2	老师 2	9/12	3/12	---
9	学生 1	老师 1	老师 2	学生 2	11/12	1/12	---
10	学生 1	老师 1	学生 2	老师 2	9/12	3/12	---
11	学生 1	学生 2	老师 1	老师 2	9/12	3/12	---
12	学生 1	老师 1	老师 2	老师 3	12/12	---	---
13	老师 1	学生 1	老师 2	老师 3	12/12	---	---
14	老师 1	老师 2	学生 1	老师 3	3/12	---	---
15	老师 1	老师 2	老师 3	学生 1	1/12	---	---

(1) 发表论文

①SSCI、SCI 期刊（CCF 会议）论文：总分 12 分。

②EI 期刊论文（含 EI 增刊）：总分 4 分。

③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总分 2 分。

④国际会议大会报告：总分 2 分。

⑤EI 会议论文：总分 1 分。

注：ESI 排名前 10%（CCF A 类会议）的论文分值为普通 SCI 论文（CCF C 类会议）分值的 6 倍；ESI 排名 10%-20%（CCF B 类会议）的论文分值为普通 SCI 论文分值的 3 倍。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 EI 期刊论文分值为普通 SCI 论文分值。高被引论文、自然指数期刊和期刊封面封底论文的论文分值增加 30%。以图书馆公布的 ESI 排名、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选取的 82 种期刊和中国计算机学会公布的 CCF 推荐会议列表为准。正式发表的论文（含网络预印版、清样）按对应档满分计算，仅有录用通知的按满分的 80% 计算。

(2) 专利、软件著作权

①发明专利：授权加转让 5 万元（或以上）总分 12 分，授权总分 6 分，总分不超过 12 分。

②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转让 3 万元（或以上）总分 3 分，授权总分 1 分，总分不超过 3 分。

③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加转让 1 万元（或以上）

总分 1 分，授权总分 0.3 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3) 科研获奖

①获国家级一等奖：署名前十名 24 分，署名第十一至二十名 12 分。

②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前五名 12 分，署名第六至十名 6 分。

③国家、省部级二、三等奖分别是相应一等奖的 1/2、1/3。

注：科研获奖以学校科研院认定材料为准。

(4) 标准制定

①国家或国际标准颁布：署名前五名 12 分，署名第六至十名 6 分。

②省部级地方或行业（团体）标准颁布：署名前五名 6 分，署名第六至十名 3 分。

③市级或国家龙头企业标准颁布：署名前三名 3 分，署名第三至六名 1 分。

3. 社会工作及获奖

(1)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或社团干部

主席团成员 6 分、各部轮值负责人 4 分、干事 1 分；社团第一负责人 3 分；实验室安全员 1 分。

注：主席团与各部轮值负责人分值认定，由研究生会年度考核认定，认定分为优（加满分）、良（乘 0.8 系数）、中（乘 0.6 系数）、差（不加分）四个等级，优秀率不超过 30%。

(2) 担任班级、党支部或团支部干部

担任班长、党支书、团支书 3 分、其它干部 1 分。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荣誉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荣誉分别加 6 分、3 分、1 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4. 学科竞赛

(1) 获国家级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

(2) 获省部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注：美国数学建模竞赛以省部级标准核算。国家级获奖以学院学生科认定奖项为准。

5. 导师评价

导师根据学生日常学习、科研、工作情况打分，满分 10 分。

(二) 专业硕士研究生

1. 由专硕评审小组对专业硕士实践教育环节进行评定，优秀为 12 分、良好为 6 分、合格为 3 分。该项评定结果将直接用于研究生教育实践培养环节考核成绩。优秀率不超过参评人数 20%。

2. 学业成绩、科研及获奖、社会工作及获奖、学科竞赛、导师评价等加分参照学术硕士加分标准。

3. 统一按照成绩总分排序。

(三) 加分说明

1.有学术科研突出贡献及创新创业突出成果者优先考虑。

2.总分相同者依次取科研成果、社会工作、学习成绩评分高者为先，科研成果中的论文优先考虑研究类论文。

3.担任多个社会工作职务、获得同一类别荣誉仅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4.无科研成果或实践的申请者，不予以评定奖学金。有科研成果的博士研究生与学术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规定满足如下一条方可：

(1) 硕士 SCI 前 20%论文学生第一、第二作者，普通 SCI 和 EI 论文学生第一作者；

(2) 硕士其他科研成果学生第一作者；

(3) 博士普通 SCI、EI 论文学生第一作者；

(4) 博士 ESI 排名前 10%论文学生第一、第二作者；

(5) 博士已授权并转让 5 万元或以上的发明专利学生第一作者；

注：此处的学生第一、第二作者都不包含科研成果中的第一位为学生导师（即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按学生第一作者统计）。

5.针对硕士直接升学至博士（包括硕转博）的情况，其硕士毕业后至博士学籍注册前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可认定为博士期间的学术成果；针对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学籍注册前

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不可认定为硕士期间的学术成果。

6.使用接收函的论文如果两年之内未发表，学院将追究相应责任。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